

#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

98 年 1 月 1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確認

時 間：97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 點：行政大樓七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賴振昌 劉瀚宇 邱繼智 謝文盛 李昭慶 林純如 王維民  
廖文豪 鍾淑芬 李麒麟 李正心（代） 華英俐 洪惠都（代）  
張世佳 楊浩彥 蕭幸金 羅能清 周麗娟 閻瑞彥 林宏仁  
周旭華 林淑媛 夏德威 王美慧 李貴豐

應出席：25 位 實到：25 位

工作人員：徐慧芳、黃淑燕、徐發義、張淑媛

主 席：賴校長振昌

記錄：張淑媛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確認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：紀錄經確認備查。

貳、報告上次行政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之執行情形：

一、教務處提：本校「平鎮校區籌設計畫書」系所規劃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

- （一）照案通過；採行臺北校區二技生全體搬遷至平鎮校區，學生規模以 1000 人為原則，各系每班 50 人，二年全部合計 700 人，其餘 300 人由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名額調整之。
- （二）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業經 97.12.11.本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現正據以撰寫平鎮籌設計畫書（修正四版）。

二、秘書室提：本校「平鎮校區籌設計畫書」修正版編撰分工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（一）修正版不提分部或園區，一律以「平鎮校區」稱之。
- （二）原第 10 章「分部校舍之配置」擇要列入附錄，其餘分工如秘書室建議（如下表）。

章次	內 容	分工單位
1	計畫緣起及背景	秘書室
2	學校概況	由秘書室會請相關單位配合更新

3	學校整體發展方向和特色	研究發展處
4	平鎮校區與校本部之配置與連繫	平鎮校區整體規劃、與校本部之聯繫—總務處 配置與進程—教務處 人力配置—人事室
5	平鎮校區系所規劃及未來發展重點	系所規劃—教務處、進修推廣部 未來發展重點—研發處
6	圖書、儀器等教學設備之規劃	圖書館、電算中心
7	平鎮校區土地取得之產權移轉概況(含土地清冊、地籍圖、位置圖、土地無償撥用同意書等相關證明文件、環境說明)	總務處
8	規劃時程及可行性評估	總務處
9	設置平鎮校區之財務計劃與自籌經費來源	會計室
10	結語	秘書室
附錄	平鎮校區校舍之配置	總務處

(三) 修正編撰小組總召集人由校長遴聘。

(四) 初稿定於 12 月上旬完成；修正重點提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

(一) 各單位資料陸續收集完成，預定於月底前定稿，隨即付印並報部。

(二) 編撰小組總召集人敦請羅主任能清擔任。

三、研發處提：本校 100 學年度申請專科部減班、停招案，提請審議。

\* 說明：100 學年度擬申請專科部停招計有二專夜間部財務金融科停招 1 班 45 名及應用外語科停招 1 班 40 名等 2 案。

決議：

(一) 通過由應用外語科優先申請停招。

(二) 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業已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四、研發處提：本校 100 學年度商學研究所申請國際商務組及資訊管理組停招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照案通過。

(二) 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業已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五、學務處提：擬修訂本校「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、四條有關委員會人員配置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第四條末加列文字：「本委員會相關行政庶務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指定專人負責」。

(二) 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 1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因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尚有修正意見，擬依程序再提修正案。

六、人事室提：為應業務實際需要，擬修訂本校「職員遴用及陞遷辦法」相關條文暨附表：本校「職員陞遷序列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先行撤案，俟人事室釐清細節並周延擬訂後，另行提案再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預定於 1 月份行政會議提請討論。

七、人事室提：擬訂本校「約用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事項(草案)」乙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第三點第(三)款末另起一項，文字修正如下：「考核結果為甲等者，得續僱一年但不予晉薪。」

(二) 第四點約用人員之僱用期間如跨越年度者，至年終滿 1 年之考核規定，授權人事室文字修正，提下次會議確認。

(三) 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作業事項第三、四點修正案，提請本次會議討論(提案八)。

八、專科進校提：訂定本專科進校「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專進調查其他相關學校做法後再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重行研提本次會議討論(提案十二)。

參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校慶活動已於上週圓滿落幕，今年度學生秩序有明顯改善，且獻獎活動可增進學生榮譽感，均值得肯定；惟麥克風音訊不良，爾後辦理活動前應留意。

二、有關學生的急難救助，除被動接受學生申請外，更應主動伸出援手，給予關懷協助。

三、各單位經費使用應謹依相關規定，核實辦理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請詳參書面工作報告。補充報告：

一、謝學務長文盛：

- (一) 有關校園整潔計畫之配合工作，全校例行性檢查由教官室執行，相關問題則由生輔組及總務處負責連繫，請各位主管提醒單位負責人員配合問題處理及回覆。
- (二) 另有關海報張貼規定，學生社團應由課指組先行核章，學生活動由系科核章，各行政單位自行核章；未核章或張貼於公佈欄以外地區，一律拆除。
- (三) 以上相關整潔計畫案若有需要，將提行政會議討論，期於下學期開始實施。

二、李總務長昭慶：

資訊講桌已購置，預計於 12 月 26 日上午 9:00 辦理教育訓練，請各單位派相關人員參加。

三、林研發長純如：

配合教育部辦理甄選短期人力做畢業生資訊平台調查工作，研發處並已完成 40 名短期人力應徵者資料統計分析，提供各單位做為協助學生就業之參考；另將利用教育部獎勵國際商務系「大陸與國際貿易金融」就業學程補助款，於 98 年針對應屆畢業生及少部分曾應徵短期人力的校友辦理「職涯輔導營」，協助輔導畢業生強化職場準備。

四、王主任維民：

夜二技在職專班將於 99 年改設為在職班，有關學費調整問題，將提請相關會議討論。

五、劉副校長瀚宇：

空院刻正籌編「數位與開放學習期刊」，歡迎踴躍投稿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教務處提：為鼓勵入學成績優異學生就讀本校，以提升學生素質，訂定本校「入學成績優異學生獎勵實施要點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如附件 1。

提案二、教務處提：為修訂「本校學生休學與復學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如附件 2。

提案三、教務處提：為修訂「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與學籍處理要點」，提請

審議。

決議：第六點學生出國事由加列「喪假」，餘照案通過，如附件 3。

提案四、教務處提：為修正「本校延修生返校補修學分管理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如附件 4。

提案五、教務處提：為鼓勵本校學生，訂定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學習績優團隊獎勵要點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第三點修正為：「...，每團隊 2 人(含) 以上為原則。」
- (二) 第四點修正為：「...每人至少應具有下列 6 項條件任 1 項之資格」。
- (三) 第五點文字修正為：「...。依總分排序擇優遴選出優秀團隊，至多 5 隊，.....」。
- (四) 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 5；自 98 學年度起適用。

提案六、會計室提：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非營建工程資本支出採購進度控管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如附件 6。

提案七、人事室提：有關「教育部 98 年度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」，推薦排序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依本校職員考績會評審排序(1.組員劉曾美麗、2.技士黃銘仁)函送教育部辦理。

提案八、人事室提：擬修訂本校「約用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事項(第 3、第 4 點修正草案)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將本案名稱誤繕文字刪除，正名為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約用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事項」，餘照案通過，如附件 7。

附帶決議：原「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」第九點「約用工作人員應予服務成績考核，其考核要點另訂之」同時配合修正為「...，其考核作業事項另訂之」。

提案九、秘書室提：為訂定本校「傾聽人民聲音」實施計畫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如附件 8，續函請教育部備查。

提案十、學務處提：擬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導師制實施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緩議；依程序先提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
附帶決議：導師應盡職責之規範請一併檢討研訂。

提案十一、專科進校提：訂定本專科進校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撤案；俟釐清相關細節後，建議先送行政主管會報討論。

提案十二、專科進校提：訂定本專科進校「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緩議；請先與會計室及學務處等相關單位，就經費及法規適用性等問題研商後再議。

### 丙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蕭主任幸金提：系學會是否可定義為「社團組織」，參加校外競賽或活動可否申請社團補助費？

決議：因本案涉及輔導權責與經費補助等各面向，請主秘召集相關單位研議。

二、羅主任能清提：現用之有線麥克風效果不佳，新產品無線藍芽麥克風音效好且不會互相干擾，建議主機部分請總務處編列預算，麥克風則由各系業務費購買。

決議：請總務處規劃辦理。

三、閻主任瑞彥提：五育樓八樓研究室後尚有一空間，建議隔為研討室，可供師生討論之用。

決議：請總務處規劃辦理。

四、廖館長文豪提：為嚴防可疑人士出沒，圖書館監視器故障部分，請速檢修。

決議：請營繕組修繕處理。

散會：16時50分。